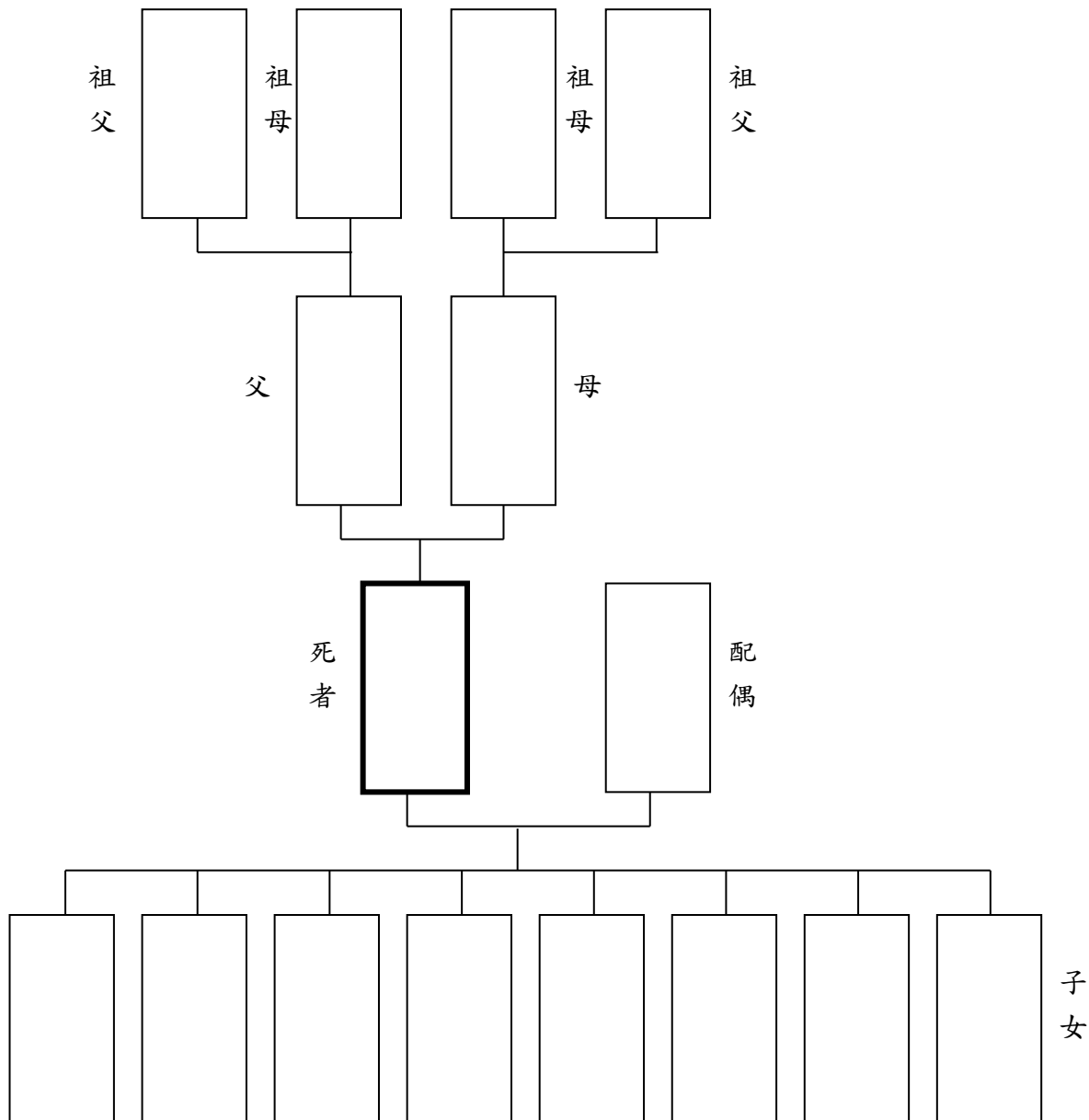


繼 承 系 統 表



*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為受害者之遺屬，其順位如下：

（一）父母、子女及配偶 （二）祖父母 （三）：孫子女 （四）：兄弟姐妹

*本交通事件請求權人共計（ ）人，若有錯誤或遺漏致影響他人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姓名/蓋章 身分證字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